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208）

府法訴字第 098024237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3 日彰市戶字第 098000598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主張其於民國（以下同）37 年 3 月自大陸來台，約於 43 年由其服務之台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申報共同事業戶，取得身分證。因其出生日期為農曆 14 年 2 月 29 日，國曆應為同年 3 月 23 日，惟身分證上卻錯誤記載為 14 年 7 月 29 日，訴願人爰於 98 年 9 月 2 日檢附其出生地○○縣○○鎮○○村村民委員會之證明、其姪○○○信件及○氏六房族譜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 14 年 7 月 29 日出生日期為 14 年 3 月 23 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文件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所列證明文件不符，乃以 98 年 9 月 3 日彰市戶字第 0980005987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民國 14 年農曆 2 月 29 日生於○○省○○縣○○鄉(今之○○鎮)，身分證出生月日記載錯誤，苦無正確原始資料，爰託姪子○○○在原籍戶政單位取得證明，並佐以「○田○氏六房八修族譜」(民國 16 年編纂完竣)，足證訴願人請求更正出生月日為民國 14 年 3 月 23 日為真實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檢附大陸地區○○縣○○鎮○○村村民委員會出

具之證明，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未符。

- (二) 訴願人係民國 42 年 6 月 29 日在台初次設籍，惟大陸地區○○縣○○鎮○○村村民委員會之證明出具日期為「2009 年 7 月 26 日」，○○縣公安局○○派出所出具日期為「2009 年 7 月 27 日」，○○縣公安局出具日期為「2009 年 7 月 29 日」，均未見提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三) 檢視訴願人檢附之文件均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且該文件無法確切證明其主張出生年月日應為「民國 14 年 3 月 23 日」，爰此，本所就本案之處分，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一、…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法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

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二、卷查訴願人於 42 年 6 月 29 日由案外人○○○代為申請戶籍遷入登記，當時申請書填載出生年月日為 14 年 7 月 29 日，戶政機關依此申報資料登載，並無過錄登記錯誤之情事，而係訴願人申報所致，此有 42 年 6 月 29 日遷入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足堪認定為真實。是訴願人主張出生年月日有誤，應予更正，核屬訴願人申報錯誤，依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自應由訴願人提出證明文件供審，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件訴願人所出具之大陸地區○○縣○○鎮○○村村民委員會之證明，雖經○○縣公安局○○派出所認定「情況屬實」，亦經○○縣公安局表示「以村、派出所意見為準」，惟查前開由三個單位蓋章之證明書，並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核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符。
- 四、再查，前開大陸地區○○縣○○鎮○○村村民委員會出具證明日期為「2009 年 7 月 26 日」，○○縣公安局○○派出所核章日期為「2009 年 7 月 27 日」，○○縣公安局則為「2009 年 7 月 29 日」，均較訴願人 42 年 6 月 29 日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

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而訴願人又未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供核，亦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不合。至於其姪○○○信件及○氏六房族譜係為私文書，非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可採認之證件，是原處分機關未予採據，進而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 14 年 7 月 29 日為 14 年 3 月 23 日，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